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诸暨市赵家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诸暨市赵家镇2022年度广告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创意广告类设计制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4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户外广告类设计制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4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办公广告类设计制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4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5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诸暨市赵家镇人民政府的诸暨市赵家镇 2022 年度广告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市赵家镇 2022 年度广告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诸暨市华宇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.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诸暨市华宇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5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鹏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诸暨市赵家镇2022年度广告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市赵家镇2022年度广告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目标1：创意广告类设计制作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鹏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诸暨市赵家镇2022年度广告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目标2：户外广告类设计制作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鹏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诸暨市赵家镇2022年度广告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目标3：办公广告类设计制作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鹏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鹏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2日